

烟台黄渤海新区2026年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报名公告发布

今日起网上报名

我市出台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互转实施细则

普职“双向流动” 首批41所学校参与互转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李京兰)为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育人方式改革,构建普职融通、多元发展的人才培养机制,4月8日,烟台市教育局印发《烟台市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互转实施细则(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我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之间的学籍互转、双向流动通道正式打通。

24所普高与17所中职先行试点

根据实施细则,在互转学校范围上,目前我市共确定24所普通高中接收中职学生转入,17所中等职业学校接收普通高中学生转入。同一县域内参与互转的普通高中和中职,可实行“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结对,采取中考联合招生、共同培养等方式划定互转学生范围。其中,芝罘区、莱山区、牟平区、高新区四区作为一个县域开展普职互转工作。

在时间安排上,中职学生转入普通高中可在高一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末进行;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职可在高一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末或高二第一学期末进行。参与普职互转的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参加其中一次,转学后确有不适应的学生经转入学校评估认定后,可在上述规定时限内申请转回原学校。

在转学程序上,符合条件且有转学意愿的学生,应在规定学期结束一个月前,填写《烟台市高中段学生普职互转申请表》,经转出学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盖章后,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由转入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后组织考核。

中职转普高设“成绩门槛”

根据细则,普职互转面向全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和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院校)的高一、高二在籍学生。其中,中职学生转入普通高中,须在我市参加过中考并被中职录取,且一直在本校就读;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职,只能申请转入三年制中职,不得转入五年制和“3+4”贯通培养的中职段。休学期间不予办理转学。

对中职转普高设置了明确的学业要求:中职学生转入普通高中,须参加转入普通高中相应学期的期末考试,且考试成绩进入该校统招生前85%,学校根据学位空余情况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申请转入民办普通高中的学生,其成绩要求由民办普通高中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年中考总分成绩的60%。相比之下,普高转中职的门槛相对灵活,由中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考核方式和内容。

学分互认、课程补修保障“转得顺”

在学分认定方面,普通高中和中职应根据本校课程设置要求和学分认定办法,对转入学生已修习的课程,按“相同直认、相近可认”的原则进行学分认定,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学习。确因转学前缺修课程导致不能进行后续学习或影响毕业的,转入学校应安排学生补修。

普职互转的学生一般转入对等年级,与同届学生同时毕业。须达到转入学校的毕业标准,方可获得相应毕业证书。转学后,学生按照转入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或享受学费减免政策,其在转出学校一次性缴纳的学费,根据剩余学期按比例退还。毕业时,按照转入学校学生身份性质参加相应的高考报名。

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普职互转坚持“自主自愿、双向流动、学分互认”的原则,旨在为学生提供更加多元的成长路径。我市将建立工作成效评估机制,加强对互转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并根据普职互转工作推进情况,结合教育发展实际,适时对参与学校进行调整。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关爱未成年人 就是关爱未来



登记信息核验材料有哪些?

新闻链接

(一)自有住宅

1. 自有住宅界定,包括两种情况:

(1)房产所有权人(以相关证件登记为准)为学生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如果是与他人共有的房产,学生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所占房产比例需大于50%);2026年8月31日前仍未交付使用的房产,不能算作“自有住宅”参与今年招生。

(2)学生及监护人在开发区无自有住宅,房产登记所有权人为学生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且学生从出生申报户口到入学期间,学生及其监护人一方户口与房产登记所有权人一直在该同一户口本上。

2. 核验材料:

(1)户口本(学生与监护人户口不在同一户口本等不能明确家庭成员关系的,需提供学生出生证明或家长结婚证)。

(2)监护人一方在开发区的居住证(学生及监护人均为烟台市七区以外户口的需办理)。

(3)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一手购房材料。一手购房材料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全款发票、开发商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回执”、贷款合同(全款购买的不需提供);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登记时间或一手购房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可能会对入学排序产生影响,详见“学位安排顺序”。

(4)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的拆迁安置房,需提供与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拆迁协议。

(5)依据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拆迁协议入学的学生,需要核验学生及监护人在开发区的无房证明(此证明由平台自动比对核验,不需要家长提供)。

(二)开发区户口租赁住宅

1. 开发区户口无自有住宅说明:

学生户口在开发区,但在开发区没有符合上述“自有住宅界定”要求的自有住宅。

2. 核验材料:

(1)户口本(学生与监护人户口不在同一户口本等不能明确家庭成员关系的,需提供学生出生证明或家长结婚证)。

(2)辖区居委会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同登记备案证明)。

(3)学生及监护人在开发区的无房证明(此证明由平台自动比对核验,不需要家长提供)。

(三)非开发区户口租赁住宅(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1.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包括以下两类:

(1)监护人一方在区内就业,与开发区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截至2026年8月31日,该企业在该区(或烟台市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监护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且正在缴纳的。

(2)监护人一方在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含个体经营),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人连续在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且正在缴纳的或该企业年交税达到5万元的。

2. 核验材料:

(1)户口本(学生与监护人户口不在同一户口本等不能明确家庭成员关系的,需提供学生出生证明或家长结婚证)。

(2)监护人一方在开发区的居住证(学生及监护人均为烟台市七区以外户口的需办理)。

(3)辖区居委会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4)学生及父母在开发区的无房证明(此证明由平台自动比对核验,不需要家长提供)。

(5)监护人与开发区企业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以及在该区(或烟台市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且正在缴纳的缴费证明(此证明由平台自动比对核验,不需要家长提供)。

YMG全媒体记者 徐峰

学位分7个类别 顺序安排

符合政策条件的军人、消防救援人员、高层次人才等子女入学时,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招生录取工作依据《烟台黄渤海新区(开发区)2026年小学一年级招生简章》和《烟台黄渤海新区(开发区)2026年初中一年级招生简章》组织实施,如学生数量超过了学校的接收能力,将按照以下七个类别顺序顺次安排学生就读,对其他学生进行就读学校调整。

第一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且学生及法定监护人户口在学区内的,以学生户口迁入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二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为开发区户口(但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以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办理时间或住宅交付(过户)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三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为开发区以外户口,但法定监护人户口在学区内的,以监护人户口迁入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四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为开发区以外户口,法定监护人具有开发区户口的(但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以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办理时间或住宅交付(过户)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五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及监护人均为开发区以外户口的,以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办理时间或住宅交付(过户)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六类别。学生具有开发区户口,学生家庭在开发区无自有住宅的,以同一学区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落款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七类别。学生法定监护人在开发区实现稳定就业,在学区内租赁住宅居住的,以同一学区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落款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